

附件 4

材料审核及实地核查符合性说明

(参考模板)

经现场核查，我县（市、区）的×××、×××等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申报要求。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)

年 月 日

